

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

柳政发〔2023〕13号

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镇属各社区、科室、各村（社），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温政发〔2023〕15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乐政发〔2023〕5号）要求，切实做好我镇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

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

二、普查工作安排

(一) 普查对象和范围。此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镇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 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社区、科室、各村（社）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查清我

镇二、三产业发展现状。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柳市镇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统计办，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镇属各社区、各村（社）委员会、有关科室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四、普查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柳市镇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柳市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市镇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阮卫剑

副组长：朱旭隆

成 员：党建办（组织、宣传、统战）、党政办、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分局、住建分局、经发办、社会事务办、财政办、综治办、村镇建设办、统计办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统计办，陈张村任办公室主任，朱湖荣、赵斯诺任办公室副主任。普查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